

法治经纬

数据权益主体复杂多元、数据权属规则有待明晰、数据竞争正当性边界界定等问题正在影响和制约着数字经济的发展——

# 司法机关积极应对新变化 保护数字知识产权

本报记者 徐艳红

数据,被誉为21世纪的“新石油”,已经成为数字经济时代新型生产要素。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数字中国发展报告(2022年)》研究数据,2022年我国数字经济规模达50.2万亿元,总量稳居世界第二,同比名义增长10.3%,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提升至41.5%。以数据为重要动能的数字经济已经成为支撑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力量。

2023年10月25日,国家数据局正式成立,从国家层面协调推进数据基础设施建设,统筹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和开发利用。

保障数字经济健康发展是司法机关的重要职责,2022年7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为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要求依法保护数据权利人对数据控制、处理、收益等合法权益,加强数据产权属性、形态、权属、公共数据共享机制等法律问题研究,加快完善数据产权司法保护规则。

## 知识产权保护面临新挑战

在中关村论坛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网络数据管理局局长胡啸表示:当前,数字经济全面融入人类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各领域和全过程,给人类生产生活带来广泛而深刻的影响。“数据作为数字时代的关键生产要素,日益成为重组全球要素资源,重塑全球竞争格局的重要变量。同时,国家间数字经济发展还不平衡、不充分,数据要素价值尚未充分释放,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技术伦理等问题突出,重大数据安全事件频发,数据安全治理与发展成为全球关注的热点问题。”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4月下旬发布了《涉数据产业竞争司法保护白皮书》(以下简称《白皮书》),发布会上,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宋鱼水介绍:“数据权益主体复杂多元、数据权属规则有待明晰、数据竞争正当性边界难以界定等问题正在影响和制约着数字经济的发展。”《白皮书》显示,随着近年来数字经济的蓬勃发展,涉数据产业的知识产权纠纷逐渐增多。2021年至2023年,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审结的涉数据产业知识产权案件数量2021年75件,2022年90件,2023年174件。

《白皮书》称,从现有数据来看,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受理的涉数据产业案

件主要涉及互联网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智能制造业等。2021年至2023年审结的涉数据产业案件中,涉互联网行业的案件共计278件,且呈逐年上升趋势。当前,数据产业与经济息息相关,未来数据产业对社会的影响会愈加深远。

同时,这些案件虽然涉传统不正当竞争行为案件占比高,但新型不正当竞争行为却层出不穷。其中,以判决方式结案的涉数据纠纷案件中,以传统不正当竞争行为为主,主要包括混淆类、虚假宣传类、商业诋毁类、侵害商业秘密类,占比近7成。而新型不正当竞争行为主要体现在广告屏蔽、账号租赁、数据抓取、技术手段干扰、关键词推广、刷量炒信、流量劫持等类型。而在以判决方式结案的案件中,超过2/3的案件认定被诉涉数据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这说明,数字经济时代,数据愈来愈成为各行各业抢占的风口和制高点,这也让未来的数据竞争会更加激烈。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总结了近三年涉数字经济知识产权案件呈现的一些新特点、新趋势,如平台数据权益保护成为热点和重点,数字文化产品的保护成为知识产权保护的重点问题,网络平台中的侵权行为方式不断变化,网络黑灰产蔓延并侵蚀着互联网的各个角落。海淀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随着移动互联网的不断升级和拓展,网络平台上侵害知识产权的行为也不断随之变化,一方面,网络平台在提升传播效率的同时,某种程度上也加剧了侵权的影响,扩大了损害的范围;另一方面,网络平台自身也在数字经济发展中呈现不同的角色和分工,新技术带来的变革使得对责任的准确认定和划分难度不断加大。

## 司法机关多措并举应对新变化

保障快速发展的数字经济行走在依法依规上的道路上,成为司法机关必须应对的挑战。全国政协常委、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陶凯元在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宣传周新闻发布会上说:“要加强数据创新权益保护,坚持从有利于创新、有利于公平竞争、有利于消费者长远利益角度,用足用好法律规则,加强新技术、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积极回应新质生产力市场化司法保护新需求。探索健全完善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合理划分数据权益权属及使用行为边界,维护用户数据权益和

隐私权,促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服务保障数字经济创新发展。”

为此,最高法院组织开展了“加强数据产权保护,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课题调研,推动数据权益案件裁判规则不断完善。调研中,最高法了解到,全国各地法院积极作为,在加强数据产权保护方面推出了不少举措。如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推出了司法服务保障数字经济发展22项举措,为打造数字经济“北京样板”提供有力支持。江苏高院与省知识产权局强化数据知识产权协同保护,联合省发展改革委、司法厅推动完善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管理制度,促进数据产业规范发展。北京法院审结“刷宝App”不正当竞争纠纷案,探索明确非独创性数据集合的法律性质,依法有力保护平台经营者收集、存储、加工、传输数据形成的合法权益。广东法院审结数据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充分考虑数据要素市场价值,判决2000万元赔偿。

最高法三庭庭长林海表示,由于科技创新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对既有的社会生活规则不断提出挑战,人民法院在审判工作中面临着新技术与新思维的双重考验。如在最高法公布的典型案例中涉及导航电子地图数据的著作权保护、数据非法抓取及交易转卖的制止等新问题,人民法院积极探索裁判规则,明晰权益保护边界,服务保障数字经济。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高度重视以数据为核心的数字经济司法保护,在当前有关数据产权保护专门法律法规缺失的情形下,根据民法典保护数据权益的基本理念,通过适用合同法、著作权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对数据权利或权益予以不同层面的保护,积极回应数字经济发展对司法提出的挑战。反不正当竞争法具有很强的开放性和包容性,是涉数据产业相关权益保护的主要方式。为此,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审判职能,及时总结涉数据产业反不正当竞争案件审判经验,审结了一批涉数据产业竞争类案件,并发布了涉数据反不正当竞争十大典型案例,及时遏制了涉数据产业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了公平的市场竞争秩序,促进了数字经济和数据产业的健康发展。

## 数据治理将成未来发展新主题

数字知识产权当如何保护?全国政协委员、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

长巩高文表示,“要坚持以人为本、智能向善、安全可控、伦理先行,在国家层面设立多部门参与、具有权威性、能快速有效响应、实现敏捷治理的人工智能伦理委员会,全面整合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科技伦理审查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建立科技伦理审查及负面清单准入、分级分类管理、协同监管等制度,确保人类‘守法’、机器‘守德’。”

在数据治理方面,随着数字经济背景下数据要素作用的凸显,数据治理将是未来发展的重要主题,宋鱼水建议,一方面根据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规定,要加强企业数据合规及风险防控,建立完善的数据合规制度,系统、全面地开展数据合规工作。加强数据内容合规,根据数据类型和数据等级采取不同安全程度的保护措施。加强数据来源和获取方式合规,确保数据获取途径合法,用户授权自愿,授权链路完整。准确识别数据风险,避免违规收集用户信息、强制授权、不合理索取授权等行为发生。另一方面,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贯穿数据收集、加工、交易等全链条各环节,白皮书建议对个人全数据、商业数据等进行分级分类管理的同时,加强数据全链条风险防控。

“政府数据治理能力应继续提升。数据要素登记是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的先手棋”。宋鱼水表示,在数据资源持有、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三权”分置的产权运行机制的基础上,要建立健全数据要素登记制度,为企业明确数据产权归属、促进数据交易流通提供支持。可分类分级开展数据登记体系设计,将数据登记分为初始登记、交易登记等多种类型。建议建立数据资产/产品登记与数据交易登记相结合、场内和场外交易相互支撑的可信登记体系。

此外,还应当完善数据交易制度,明确交易原则,确立合法合规、公平自愿、场内外相结合、安全可控等交易原则,以促进数据流通。“与此同时,要完善数据运用管理制度,为企业深度运用数据提供政策支持和制度保障。积极探索开发利用公共数据运营模式,明确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原则、职责分工、安全监管等内容,让公共数据的潜在价值惠及全社会,为数字经济发展提供新动能。”宋鱼水说。

以案释法

秦直道遗址灭失案件入选最高检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 以“诉”的确认补位行政公益诉讼

本报记者 高志民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煤炭企业在秦直道遗址本体上进行生产作业,造成3214.01米遗址完全灭失,检察机关以行政公益诉讼督促行政机关履行监督管理职责。2024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期间,此案作为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予以发布。

## “世界公路鼻祖”遭破坏

秦直道遗址是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部分点段被列入国家文物局《大遗址保护利用“十四五”专项规划》。遗址南起云阳(陕西省淳化县),北至九原(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西郊),全长700多公里,是我国古代重要的交通枢纽、贸易通道、移民路线和民族融合大通道,享有“世界公路鼻祖”的美誉,对研究我国古代交通史及秦代历史具有重要价值。2009年至2020年,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A煤矿、达拉特旗B煤炭有限企业在秦直道遗址本体上进行生产作业,造成3214.01米秦直道遗址灭失。

## 【调查和诉讼】

2023年3月13日,达拉特旗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达拉特旗检察院)在办理郭某某等4人涉嫌故意损毁文物罪案件中发现本案线索并向鄂尔多斯市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鄂尔多斯市检察院)移送。鄂尔多斯市院审查后认为,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在建设工程文物前置审批、文物保护执法上存在监管漏洞,遂于2023年10月30日向达拉特旗政府提出检察建议,建议其落实主体责任,夯实文物保护基础,加强秦直道遗址保护人力资源配置,严格落实建设用地位前置审查制度。达拉特旗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并于2023年12月29日回函表示已严格落实相关责任,聘请专业公司对秦直道遗址做了专项文物调查勘测,在涉及秦直道遗址的重要地段增设安全警示牌4块,聘用4名文物保护单位定期进行安全巡查;已严格落实建设用地位前置审查制度;今后将继续完善规划,探索长效保护机制。

鄂尔多斯市院经评估认为,即使行政机关已经履职,但秦直道遗址毁损多年,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持续处于受侵害状态,可以追究A、B公司的文物损害赔偿费用。因刑事案件在旗检察院办理,综合考虑调查取证的便利性、诉讼的连贯性,将本案民事公益诉讼线索交由达拉特旗检察院立案调查。

2023年7月5日,达拉特旗检察院对达拉特旗A煤矿、B煤炭公司损毁文物民事公益诉讼立案调查。检察机关做细做实调查取证,因本体完全灭失,难以确定秦直道遗址具体毁损范围,检察机关邀请内蒙古博物院专家多次深入遗址开展现场勘验工作,最终明确秦直道遗址毁损范围和程度。2023年10月17日,达拉特旗检察院通过正义网发布公告,公告期满后无适格主体提起诉讼。2023年9月25

日,达拉特旗检察院向鄂尔多斯市院申请指定管辖,经商请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并报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批,2023年11月6日,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裁定该案由达拉特旗人民法院审理,2024年1月4日,鄂尔多斯市院指定达拉特旗检察院对本案提起公诉。

根据文物保护法相关规定,不可移动文物已经全部毁损的,应当实施遗址保护,除特殊情况且经严格批准外,不得在原址重建。为确定诉讼请求,达拉特旗检察院咨询内蒙古博物院、陕西省博物院等多家鉴定机构,均表示无法对秦直道遗址损害价值进行鉴定。

## 认定损害价值和修缮方案

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积极与文旅厅沟通,多次召开三级检察机关与文旅厅的联席会议,最终依据内蒙古文旅厅专家意见,委托具有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甲级资质的文物修缮公司做出虚拟修缮方案,以虚拟修缮成本最终确定秦直道遗址的损害价值。2024年2月6日,三级检察机关邀请自治区文物专家库专家、相关行政机关召开论证会,针对以虚拟修缮成本认定损害价值可行性、虚拟修缮方案科学性等问题进行论证,确定可将虚拟修缮成本作为认定秦直道遗址损害价值的法律依据,并对虚拟修缮部分测量数据出具专家意见,最终确定秦直道遗址虚拟修缮成本为506.66万元。

2024年3月12日,达拉特旗检察院向达拉特旗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诉请判令二企业分别依法赔偿因损毁秦直道遗址的虚拟修缮费用3944907.93元和1121691.62元,共同承担评估费用475000元。2024年4月24日,达拉特旗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本案,法院院长主审,检察长出席诉讼,并邀请辖区相关企业、旗镇两级文物执法人员及人民监督员列席旁听。

2024年4月28日,达拉特旗人民法院依法作出一审判决,支持秦直道遗址全部诉讼请求。截至目前,秦直道遗址诉讼案全部案结,秦直道遗址虚拟修缮价值费用和评估费用共计5541599.55元均已履行完毕,并交公证处提存,拟用于达拉特旗文物保护。

## 【典型意义】

检察机关综合运用行政、民事两种公益诉讼,通过行政公益诉讼督促行政机关落实文物保护责任。在行政机关依法履职但文物保护效能仍明显不足的情况下,及时启动民事公益诉讼,以“诉”的确认补位行政公益诉讼,形成公益保护闭环。针对不可移动文物损毁价值难以确定,检察机关发挥一体化履职优势,加强与文旅部门沟通,创新运用虚拟修缮评估方式对损害程度量化分析,合力破解文物保护领域损害价值确定难的公益保护难题,为办理同类文物保护民事案件提供借鉴参考。

法眼观剧

# 看《小日子》，关注侵权那些事儿

谷岩



前不久热播的都市家庭伦理电视剧《小日子》,讲述了年轻夫妻朱劲草和顾茉莉决定用战略性离婚的方式,来对抗双方父母对自己小家的介入,两人在离婚后在遭遇了一系列情感危机和事业危机之后各自成长、学会重新面对代际家庭生活故事。剧中有一些现实生活中常见的可能构成侵权的情节,咱们一起来了解下。

## 私自在他入手机安装定位装置,当心侵犯隐私权

电视剧《小日子》中,朱劲草与妻子顾茉莉约定离婚后仍相互忠诚守护,朱劲草所在的公司将其外派后,朱劲草因疑心前妻与其他异性来往过密,在妻子顾茉莉不知情的情况下,在她的手机上安装了定位装置。

## 法律规定:

民法典第1032条 自然人享有隐

私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

第1033条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权利人明确同意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一)以电话、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传单等方式侵扰他人的私人生活安宁;
- (二)进入、拍摄、窥视他人的住宅、宾馆房间等私密空间;
- (三)拍摄、窥视、窃听、公开他人的私密活动;
- (四)拍摄、窥视他人身体的私密部位;
- (五)处理他人的私密信息;
- (六)以其他方式

侵害他人的隐私权。

## 法官释法:

剧中朱劲草与顾茉莉离婚后,朱劲草在顾茉莉手机中安装定位装置,顾茉莉对此并不知情,朱劲草的行为构成民法典第1032条中所规定的侵犯他人隐私权。隐私权是一种重要的人格权,是指自然人对其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所享有的权利。随着网络的发展,隐私权的侵权手段也在发生变化,实务中侵害隐私权的行为包括线上与线下两类。线下以侵入他人住宅、跟踪他人行踪、偷拍等为代表,线上则包含未经同意处理他人的私密信息等。若发生线下侵权,则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民法典第1165条第1款的过错责任,判断行为人责任。若发生线上侵权,权利人通常会要求网络服务提供者与具体的行为人共同承担责任,人民法院需要结合过错责任的一般条款以及网络侵权的特殊条款(民法典第1194条至第1197条)共同判定不同行为主体的侵权责任。

## 通过网络直播编造、歪曲事实,是否侵犯他人名誉权?

剧中高夏菁作为朱劲草主推的主播,追求朱劲草未果后,向朱劲草发难。在公司的纪评调查会上,声称朱劲草利用职务之便与其有不正当关系,同时有污蔑其他同事的行为。高夏菁为了个人利益在劲草同事刘浩的唆使下通过网

络直播的方式,散布朱劲草工作中造假、生活中不检点的信息,随后又在直播中承认全部内容均为其个人编造,并向朱劲草和顾茉莉进行了真诚的道歉。

## 法官释法:

作为民事主体,依法享有名誉权。捏造、歪曲事实影响他人名誉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剧中,高夏菁与他人合伙捏造不实信息,虚假陈述,牟取个人私利,侵犯他人名誉权。网络不是法外之地,网络直播中应当知法、遵法、守法,对于已发生的侵权行为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及时消除影响,降低损失。

## 在自媒体上发布未经核实的八卦文章,小心侵犯名誉权

剧中,艺术丛林主编樊凡收到他人爆料后,未经核实即自行撰写并在个人自媒体平台发布了“大画家与小白花”的狗血八卦文章,文章使用了顾茉莉与画家严肃的照片,意指二人存在不正当关系。

## 法官释法:

根据民法典规定,新闻报道在使用他人提供的信息时应当尽到合理核实义务,对严重失实内容未尽合理核实义务,且对他人名誉造成影响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侵权事实发生后,如何补救?民法典第1028条中明确规定,因内容失实侵害他人名誉权的,民事主体有权请求更正、删除等。樊凡撰写的八卦文章,传播量达10万+,已侵犯他人名誉权。剧中樊凡及时删除了相关文章并向顾茉莉赔礼道歉,获得谅解。应当注意的是,随着网络的普及与应用,通过自媒体平台发布信息、发布图片或文章时应当增强法律意识,避免侵犯他人合法权益。

(作者单位: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 禁毒“大转盘”社区转起来

日前,安徽省宿州市公安局禁毒办联合埇桥公安分局禁毒办、西关街道、李序防艾禁毒工作站联合开展“远离毒品 无毒社区”禁毒普法宣传活动,通过“大转盘”游戏、播放短视频、发放禁毒宣传彩页、讲解新型毒品特点与危害,提升社区居民识毒、防毒、拒毒法意识,自觉抵制毒品侵害。

图为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西关街道美庐社区,民警、禁毒志愿者和居民共同参与“大转盘”禁毒游戏。

阮传宝 摄